

## 关于超长延期博士生办理相关手续的通知

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沪交研[2015]118号和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》沪交研[2015]101号文件相关规定，博士生最长学习年限（含休学）不超过6年（直博生和在职委托培养博士生7年）。超长延期博士研究生应于每年7月31日前办理结业或退学手续，逾期未办理者，学校将统一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已毕业、结业、结业转毕业或退学应自学籍结束后两周内办理完毕离校手续。办理流程参见上海交通大学离校网：[lixiao.sjtu.edu.cn](http://lixiao.sjtu.edu.cn)。

办理过程中如遇困难，请联系导师、学院思政教师或学院教务老师。

学生就业服务与职业发展中心安排专人（卫老师：54745721）负责超长延期博士生学籍结束后的就业咨询与服务工作。

上海交通大学数学科学学院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